浙江省2020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疫情防控工作实施办法

为确保2020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顺利与安全进行，做好考试期间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确保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结合自考特点，现制定《浙江省2020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防疫防控工作实施办法》。

一、高度重视考试疫情防控工作，落实防疫工作责任

各地要高度重视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充分发挥国家教育考试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的作用，明确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职责任务，做好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教育考试机构之间衔接沟通，确立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的会商、监测、预警、处置等机制。承担自考工作的考点，要将考试疫情防控纳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在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落实考试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规范做好涉考人员的健康监测、防疫教育培训和防疫检查，明确涉疫应急处置措施和流程，按要求配备防疫控物资，切实把防控责任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个人。

二、考生健康要求

1.考生须在考前提前两周完成考区所在市个人健康码的申领，并在参加考试时，接受体温检测。

2.考生须符合考前2周内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无相关症状（同上）、无流行病学史（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或近距离接触过来自高风险地区人群）的要求。如考前14天内有健康码异常、体温异常（≥37.3℃），有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有中高风险区域旅居史之一者，须立即报告当地教育考试机构，并在赴考前7天之内进行核酸检测，凭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参加考试；如为既往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或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考前2周有流行病学史（同上）者，除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外，还需提供考前7天内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报告。

3.浙江省教育考试院从7月18日开始通过省大数据健康码端口对本次考试考生健康码情况进行考前14天跟踪排查，并每日在“自学考试”钉钉群发布健康码异常考生名单。相关市、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应指派专人做好对健康码异常（无码、红码、黄码）考生跟踪查核事宜，提醒考生按要求申领健康码或进行核酸检测。

三、考试防疫管理要求

1. 所有考生均须在考前登录浙江省“自学考试信息综合系统”，如实填写《2020年高教自学考试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一>、<二>,见附件2；表<一>在7月28日前后打印准考证时在网上填报并提交，表<二>在打印准考证时下载、按本人参加考试课程次数打印1至4份，按要求填写后在每场考试入场时上交健康监测人员）。考生不得提供身体健康状况虚假信息，对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的考生按防疫工作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健康检查及健康异常考生处理。考点通过大数据平台核验考生健康码，考生毋需携带手机验证健康码。考点应设多个体温测量通道，所有进入考点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在超体温考生复检等待区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须经有关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依据专业评估建议，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的条件，经评估可以参加考试的，纳入身体状况异常考生管理，由专人负责考生经特殊通道至发热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4.进入考点和考场时严格控制入场速度，加大人员间距，防止人员拥挤。候考期间考生间隔1米以上，不扎堆聚集聊天。入考场时统一进行手消处理，考试结束有序退出考场。普通考场考生考试期间是否佩戴口罩不做要求，考生可以佩戴口罩参加考试，但不得妨碍身份识别和验证。发热隔离考场考生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监考员、隔离室工作人员按发热门诊防护要求，即一次性防护服或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防水靴套。体温监测员防护措施为医用外科口罩、工作服、乳胶手套，必要时戴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一次性隔离衣。

四、规范处置异常情况

1.规范处置隔离事宜。考点隔离观察室应相对独立，不设在紧靠教室、食堂以及学生易到达的场所，室外有明显标识。通风良好。有单独使用的卫生间，配备洗手设施。隔离观察室工作人员采用相应的防护，隔离待排考生换戴医用外科口罩。健康异常考生，须及时登记并将其引导至指定隔离区域等候。

2.在考试入场时及考试期间发现的有症状并有流行病学史的待排查考生，由考点联系救护车送定点医院诊查。

3.发热隔离考场考生全程强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考生进入考场时须进行手部消杀。通知属地疾控中心，待考试结束后，转移至隔离观察室作进一步排查。

4.发热隔离考场考生答卷按以下要求处理：如评估/送医检查后相关考生无风险，无需消毒。若存在传播风险建议使用消毒柜处理后或紫外灯照射后入封。

附件： 1.2020年高教自学考试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一>

2020年高教自学考试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二>

2.2020 年高教自学考试疫情防控流程图

附件2：

2020年高教自学考试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一〉（网上提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 准考证号码 |  | |
| 现住地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填表前两周本人身体健康状况 | | | 有无出现过发热、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 | | | | □有 □无 |
| 有过上述症状，具体症状为： | | | |  |
| 是否是既往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 | | | | | | □是 □否 |
| 是否是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 | | | | | | □是 □否 |
| 填表前2周是否有流行病学史（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或近距离接触过来自高风险地区人群） | | | | | | | □是 □否 |
| 是否为须做核酸检测者 | | □是 □否 | | 是否为须做肺部影像学检查者 | | | □是 □否 |
| 如为须做核酸检测者，是否已落实检测事宜 | | □是 □否 | | 如为须做肺部影像学检查者，是否落实检查事宜 | | | □是 □否 |

**注：请考生如实填写上述信息，于7月28日前后打印准考证时在网上填报、提交。**

2020年高教自学考试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二〉（每场考试入场时提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 准考证号码 | |  | | | |
| 现住地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当前本人健康码状况 | | | □绿码 □黄码 □红码 | | | | | | | |
| 考前2周内  本人身体健康状况 | | | 有无出现过发热、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 | | | | | | □ 有 □ 无 | |
| 有过上述症状，具体症状为： | | | | | |  | |
| 是否是既往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 | | | | | | | | □ 是 □ 否 | |
| 是否是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 | | | | | | | | □ 是 □ 否 | |
| 考前2周内是否有流行病学史（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或近距离接触过来自高风险地区人群） | | | | | | | | | □ 是 □ 否 | |
| 是否为须做核酸检测者 | | | | □是 □否 | | 核酸检测结果 | | | □ 阴性 □ 阳性 | |
| 是否为须做肺部影像学检查者 | | | | □是 □否 | | 肺部影像学检查结果 | | | □ 正常 □ 异常 | |
| **此栏由考点填写** | 考点体温检查检测异常记录  体温≥37.3℃为异常体温 | | | 8月1日上午 | | 体温异常记录 ℃ | | | 检查员 |  |
| 8月1日下午 | | 体温异常记录 ℃ | | | 检查员 |  |
| 8月2日上午 | | 体温异常记录 ℃ | | | 检查员 |  |
| 8月2日下午 | | 体温异常记录 ℃ | | | 检查员 |  |

注：**请考生在考前一天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每场考试入场时上交给考点检查检测人员。**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